附件1：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为保证实验室的正常有效运转和实验室安全，有必要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因此要明确相关部门及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职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做到权责统一, 实行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各具体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一、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继荣、杨湘杰

副组长：涂建国、彭 斌、陈柘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实训中心）

办公室主任：熊勇勇（兼）

办公室秘书：焦海秀

成员单位： 实验实训中心、艺术与设计系、工程技术系、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

责任体系图：

组长

副组长

办公室（实验实训中心）

各具体实验室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单位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如督导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危害评估和处置方案的制订。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主要职责：督导办公室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二级单位）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监督安全隐患整改、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等工作。

**四、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办公室秘书：协助办公室做好事务性工作。

**五、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职责**

1、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学院负责。严格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四防”安全教育，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做好安全记录。发现隐患漏洞，及时处理。因客观因素难以整改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以求得到解决。

4、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做到责任到人，严格危险物品管理及使用制度，严格审批制度，控制领用数量，掌握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

5、确定安全检查员(应相对稳定)，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6、有案情发生时，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组织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提供情况，协助查破。发生事故，要认真追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处理。

**六、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1、实验室安全员包括对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并服从其领导。

2、必须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4、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电，气，水源是否切断，并做好安全记录。

5、对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禁止乱拉，乱接和超负荷运行，电源线路，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做到安全用电。

6、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七、实验课教师安全职责**

1、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

2、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

3、实验前，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等。实验过程中，认真检查操作情况，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

4、学生实验完毕，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专人收管，并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气，水源关闭情况。

 5、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如有损坏，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一旦发生事故，协助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

附件2：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促进学院稳定、快速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院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因未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各单位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第二章 追责方式和追责对象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

（一）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二）暂停实验材料采购、财务报销等业务；

（三）查封实验室；

（四）赔偿经济损失、停发绩效工资；

（五）暂停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资格；

（六）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

（七）撤职、开除；

（八）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实验室工作人员等）；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三）团队（课题组）负责人；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分管领导、主管领导。

上述追责对象为同一人，不重复追责。

第三章 安全事故的分级

**第七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

（一）安全隐患：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1.不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入职教工、学生未通过培训考试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或未按实验要求进行相关实验操作的师生。

2.未履行安全职责，未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接到整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拒不整改；或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未能彻底解决。

3.不服从、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院职能部门、本单位、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学院职能部门、本单位的要求定期自查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4.实验室所属单位未组织力量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5.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危险性设备等。

6.违规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物。

7.未经安全评估、论证、审批提交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实施实验室项目建设。

8.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一般事故（Ⅳ级事故）：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10000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查封实验室的行为。

（三）中等事故（Ⅲ级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10000元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事故（Ⅱ级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50000元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事故（Ⅰ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100000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四章 安全事故的追责办法与标准

**第八条** 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安全隐患反复出现，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款酌情对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持续追责，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Ⅳ级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扣发20%当月绩效工资。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事故（Ⅲ级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六）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扣发1—3个月绩效工资，暂停当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事故（Ⅱ级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七）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扣发6—12个月绩效工资，连续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同时可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对追责对象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事故（Ⅰ级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八）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扣发12—24个月绩效工资，连续暂停三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同时可按照国家及学院相关规定对追责对象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酌情对相关人员从轻或免于处罚。相关事故调查情况，需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酌情从轻处罚；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以外的其它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由相关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实验室恢复等费用，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院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学院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事故造成其自身伤害，应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对他人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直接责任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因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院参考本办法议定追责意见。

**第十九条** 学院是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责任划分、责任追究主体。一般事故（Ⅳ级事故）由相关单位负责处理。中等、严重事故（Ⅲ、Ⅱ级事故）由相关单位拟定初步处罚方案，报学院审定，学院有权对其进行修改、批准或驳回。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单位须将事故情况说明、事故最终处理结果报学院备案。重大事故（Ⅰ级事故）由相关单位报学院议定处理意见。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或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不一致，按本办法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  |
| --- |
|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2.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校内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政一把手担任，同时成立（各系、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负责人（各系、中心）为小组组长；若干应急救援小组，救援小组组长由各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职责分工  1.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为：  （1）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负责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3）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处置和与上级联络、汇报工作。  2.（各系、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职责为：  （1）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负责保护现场,并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4）及时、准确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3.实验室应急救援小组职责为：  （1）积极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自救工作。  （2）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要同时向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报告,迅速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第三章 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院内各二级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1.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实验室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3.各单位须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4.重视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发现因工作受到伤害情况，应立即报告、处置。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1.实验室值班人员、实验室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须立即按照应急响应程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4）报告人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实验室和所属单位。  2.一旦发生事故和险情，应迅速研判事故等级并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发生一般事故(Ⅳ级)时,事故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及时将救援情况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时刻关注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发生中等事故(Ⅲ级)时,启动院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事故单位全力配合;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和救援情况。  （3）发生严重事故(Ⅱ级)时,启动校院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情况,请求指示,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应急机构联系,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  （4）发生重大事故(I级)时,启动院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汇报情况,请求指示和援助,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应急机构通报情况,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  3.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4343110  实验实训中心（工作电话）：4343307  医院（24小时急诊电话）：4342012  火警：119  急救：120  公安：110  **第四章 安全事故基础应急预案**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2.如遇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立即向消防部门和保卫处报警执行解救办法，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  3.将伤员放置到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对轻伤员，应经预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对重伤员和危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将其封存，封存物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4.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病原微生物  1.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并在第一时间保证立即就医；  3.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危险化学品  1.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清水冲洗稀释；  3.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三）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在经过简单处理后，第一时间向院级领导或者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并保证及时就医。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动物安全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动物抓伤、咬伤。  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血液，用消毒液（75%酒精、碘伏、0.2-0.5%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涂抹或浸泡伤处,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必要时需到医院医治或注射有关疫苗。  2.在实验过程中,发生人畜共患病疫情,包括疑似人畜共患病疫情。  （1）有关工作人员立即到本原感染科就诊检查、治疗。  （2）立即封闭工作现场,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3）对发病动物采样后,安乐处死动物,高压灭菌器灭菌后冻存,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4）对封闭的饲养室现场，进行2%过氧乙酸空气喷洒消毒灭菌(100ml/m3)。  （5）对封闭的工作现场,进行甲醛蒸熏(每m3容积使用：15ml福尔马林+6g高锰酸钾)，蒸熏时间为24小时。  （6）用1%甲酚皂溶液喷洒地面进行室外环境消毒。  3.在实验过程中,发生动物疫情,包括疑似动物疫情。  （1）封闭工作现场,并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2）对发病动物采样后,安乐处死动物,高压灭菌器灭菌后冻存,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3）对封闭的工作现场,进行甲醛蒸熏(每m3容积使用:15ml福尔马林+6g高锰酸钾),蒸熏时间为24小时。  （4）用1%甲酚皂溶液喷洒地面，进行室外环境消毒。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2.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并时刻跟踪中毒患者的救治情况，直至脱离危险为止。  3.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若发生局部火情，应针对燃烧物种类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并同时向保卫处报警。  2.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本单位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2.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3.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时刻跟踪伤者救治状况直至脱离危险为止。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2.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系、中心）应依据本预案有关规定，根据专业特点和特种设备的安全需要，自行制定专业化、具体化应急预案，并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